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5-2700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 435.44304 万元（投标下浮率 20%）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项目为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含新建停车楼配套设施），中标人需承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变配电工程等行业的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文物保护方案、风貌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机电方案和市政设计方案等）、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概算并协助申报、协助完成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方案报审、协助完成预算编制、协助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秩序治理工程、桥梁工程、环卫工程、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环境配套工程、人防工程（若有）等，各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若有）、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 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海绵城市、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设计估算和概算、BIM 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



3、中标人为设计总包身份，需完成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预算编制、招标、施工的需求。红线外跟本项目相关联的过渡性区域也在设计范围内。

4、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5、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6、负责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1	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计)	20.00	435.443040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text{投标下浮率} = (554.3038 \text{ 万元} - \text{投标报价}) / 554.3038 \text{ 万元}$ ，且不得低于 10 %。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三项）	1、工程名称：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 合同价：14572.531668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1.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 2、工程名称：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价：21.87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 2、工程名称：“宾阳未来零碳产业园”项目 EPC 合同价：6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附：《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合同

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江县城南片区侗乡大道与209国道交叉口西南侧（特教学校后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县城南片区侗乡大道与209国道交叉口西南侧（特教学校后坡）。

2. 工程地点：三江县城南片区侗乡大道与209国道交叉口西南侧（特教学校后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三发改字〔2023〕8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7268.03平方米（约70.90亩），总建筑面积27691.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915.98平方米：教学综合用房9342.81平方米，实验综合用房2920.69平方米，体育综合楼5014.94平方米，食堂2332.64平方米，午托中心5282.10平方米，门卫室36平方米，连廊780平方米，看台辅助用房68.62平方米，公共厕所138.18平方米；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775.25平方米。室外景观面积39074.03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3栋、实验综合楼1栋、体育综合楼1栋、午托中心1栋、食堂1栋、厕所1栋、门卫室2处、看台辅助用房1栋及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处；教学楼间庭院广场、校园入口广场、室外田径运动场、室外球场、看台、升旗台、人行步道、学校围墙、园林绿化以及供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和本项目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145725316.68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1713000.00元）；适用税率：6%。

如要求按BIM建模，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144012316.68元）；适用税率：9%；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41212316.68元，暂估价为2800000.00元，暂列金额为0元。

（3）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 承包人指定收取设计费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建设大厦支行

账号：5205 0161 4436 0988 8888

2) 承包人指定收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账号：6600 1104 4448 9000 20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以财政评审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核单位（简称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施工图预算总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做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结算审定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

施工，同时须满足项目批复和正常的使用需求和建设标准。由承包人的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玲艳；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长河；

施工项目经理：李玲艳；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青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三江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发包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821186357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北侧阳光海岸碧海新天7号楼3A1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0299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71-33307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账号：6600 1104 4448 9000 20

承包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M399R38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10号楼5层1号
邮政编码：550029
法定代表人：/



附：《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中标编号：AHQSXZZB-LS20240803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AHQSXZZB-LS20240803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林芝市公司的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二次），于2024年09月18日在林芝市幸福小区进行的（公开）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218760.00，建设规模须完成本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设计概算编制）、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和行政审查审批、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和完善、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现场配合工作、技术交底、验收等工作，并且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计划总工期40日历天，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GF—2015—0209

副本

合同编号：20245426002500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 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林芝市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
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

3. 建设内容：对本部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房的室内原装修（含楼梯间）、
屋顶防水、所有窗户和弃置太阳能等进行拆除，对上述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
房进行维修改造、建设防水工程，包括屋顶防水、室内防水等。

4. 建筑功能：职工周转房。

5. 投资估算：约 7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
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房的室内原装修（含楼梯间）、屋顶防水、所有窗户和
弃置太阳能等拆除设计，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房进行维修改造设计，建设防
水工程，包括屋顶防水、室内防水等设计，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
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等所有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设计所有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须完成本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的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设计概算编制）、效果图、施工图
设计文件编制、技术和行政审查审批、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图纸修
改和完善、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现场配合工作、技术交底、验收等工作，并
且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其中：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文件时限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共计 30 个自然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限为初步设计批复次日起 10 日内。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3. 签约合同价为：21.876 万元 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上述价格系本合同的固定价格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向设计人支付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工成本费、税费、设备费、咨询费、编
织设计文件费、文本打印费及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保险、利润、
等履行本合同内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由设计人包
干使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_____仁青多吉_____。

设计人项目经理：_____梁晔晖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西藏自治区恒卓公司
林芝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710914368P

设计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4M399R38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

宜区广州大道南段东侧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

经济产业园10号楼5层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林芝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建设大厦支行

账 号：25-780001040026688

账 号：52050161443609888888

时 间：2024年 9月 29日

时 间：2024年 9月 29日

附：《“宾阳未来零碳产业园”项目 EPC》合同

合同编号：SKJS-2025001

“宾阳未来零碳产业园”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广西领航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西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西诚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06
.107
109
110
111
112
1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领航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西诚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投资建设的“宾阳未来零碳产业园 EPC 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宾阳未来零碳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宾阳县宾州镇炮龙广场 B-4-1A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2-450126-04-01-633695。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

(1) 智能零碳产业园建筑面积约 11114.94 平方米；

(2) 浅见未来被动房商务酒店子项目，建设规模约 44067.9 平方米；

(3) 产业园服务中心及地下车库子项目，建设面积约 15098 平方米；

(4) 产业园其他配套建设的施工、全过程咨询、勘察、设计等工作；

6. 建筑面积：70281.4 平方米（具体以正式图审的施工图面积为准）

7. 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初勘、详勘、施工勘察（若有））、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正式审图后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厂房及酒店、商业部分二次精装修工程（单独委托专项设计）、设备采购等（包括变更联系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0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履行期，发包人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从项目前期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决策阶段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

报批报建手续协助

2. 设计管理阶段

设计方案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管理

专项设计（消防、人防、绿建等）协调

3. 招标采购阶段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4. 施工阶段

过程造价控制

5.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资料归档指导

协助结算审核与后评价

6. 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发包范围：

关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正式审图后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厂房及酒店、商业部分二次精装修工程、设备采购等（包括变更联系单内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元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版）执行。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根据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

及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建筑工程系列定额及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不下浮计价,中值取费。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广西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园路支行

账 号: 45050160466100000236

设计单位名称: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名称: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 771904155610001

设计单位名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名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 号: 2102133209100043120

单位名称: 广西城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迎宾支行

账 号: 20013201040007238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舒辉明; 总承包项目经理: 方贵江; 项目设计负责人: 白小刚; 项目咨询负责人: 杨植卿。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宾阳县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西领航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CWG549

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莲路与东环路交叉
口东南面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2号楼318号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55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账号：20086101040022777



承包人：广西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
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58QCX1

地址：钦州市新兴街46号华坚·青城中央商业广
场5号楼1单元3102号房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1-53812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园
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66100000236

承包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M399R38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
业园10号楼5层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
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
务区支行

账号：771904155610001

承包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15308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783263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
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号：2102133209100043120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 广西诚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EBG0E7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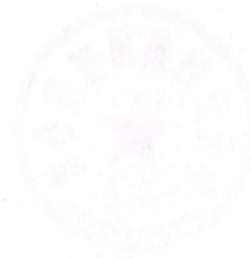
地址: 广西南宁青秀区青山小镇A座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13878885294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迎宾支行

账号: 20013201040007238



附件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一项）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李长河（姓名） 1、工程名称：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 合同价：14572.531668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1.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

注：1. 提供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附：《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合同

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

2. 工程地点：三江县城南片区侗乡大道与 209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特教学校后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三发改字（2023）8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7268.03 平方米（约 70.90 亩），总建筑面积 27691.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915.98 平方米：教学综合用房 9342.81 平方米，实验综合用房 2920.69 平方米，体育综合楼 5014.94 平方米，食堂 2332.64 平方米，午托中心 5282.10 平方米，门卫室 36 平方米，连廊 780 平方米，看台辅助用房 68.62 平方米，公共厕所 138.18 平方米；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775.25 平方米。室外景观面积 39074.0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 3 栋、实验综合楼 1 栋、体育综合楼 1 栋、午托中心 1 栋、食堂 1 栋、厕所 1 栋、门卫室 2 处、看台辅助用房 1 栋及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 处；教学楼间庭院广场、校园入口广场、室外田径运动场、室外球场、看台、升旗台、人行步道、学校围墙、园林绿化以及供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和本项目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145725316.68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1713000.00元）；适用税率：6%。

如要求按BIM建模，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144012316.68元）；适用税率：9%；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41212316.68元，暂估价为2800000.00元，暂列金额为0元。

（3）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 承包人指定收取设计费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建设大厦支行

账号：5205 0161 4436 0988 8888

2) 承包人指定收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账号：6600 1104 4448 9000 20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以财政评审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核单位（简称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施工图预算总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做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结算审定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长河

施工，同时须满足项目批复和正常的使用需求和建设标准。由承包人的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玲艳；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长河；

施工项目经理：李玲艳；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青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三江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发包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821186357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北侧阳光海岸碧海新天7号楼3A1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0299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1-33307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账号：6600 1104 4448 9000 20

承包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M399R38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10号楼5层1号
邮政编码：550029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二项)	<p><u>1、工程名称： /</u></p> <p><u>业绩类别： /</u></p> <p><u>获奖类型： /</u></p> <p><u>颁发时间： /年/月</u></p> <p><u>2、工程名称： /</u></p> <p><u>业绩类别： /</u></p> <p><u>获奖类型： /</u></p> <p><u>颁发时间： /年/月</u></p>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梁晔晖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243011 11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2	建筑设计负责人	李长河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843004 35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3	市政设计负责人	曲志严	职称	2019101B9 57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4	电力设计负责人	钟继凤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645001 96	电力电气高级工程师	
5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伟光	职称	2015201B0 208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方应飞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4520074 0	建筑结构工程师	
7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雅婷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343007 12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周月琴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工程）	CN2152001 52	暖通设计工程师	



9	电力专业负责人	王湘五	职称	00086447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程师	
10	市政专业负责人	鲁方斌	职称	2024B0799 9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11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王瑜	职称	黔中工 20135116	风景园林工程师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项目负责人：梁晔晖（一级注册建筑师+高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梁晔晖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20084300435

聘用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2026年06月06日



主任



梁晔晖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5.26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中冶集团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梁 晔 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4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建筑学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414016

二〇〇 肆 年 七 月 二 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梁晔晖	个人编号		100046465162		身份证号	420106196904204954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2510	31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2510	31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2510	31	0

打印日期: 2025-10-20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建筑设计负责人：李长河（一级注册建筑师+高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李长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719850104391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建筑学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73号
证书编号 A0821198000000109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长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20224301111

聘用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李长河

签名日期：2025.9.17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李长河	个人编号		100046465217		身份证号		430527198501043919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 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02510	36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02510	36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02510	36	0		

打印日期: 2025-10-20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市政设计负责人：曲志严（高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曲志严**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51203357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101B957**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人专
于森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曲志严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22012219851203357X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参保缴费 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02510	18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02510	18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02510	18	0

打印日期: 2025-10-20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电力设计负责人：钟继凤（注册电气工程师+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钟继凤

证书编号 DG16450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7354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钟继凤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526197610163521

工作单位：ABB(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06276

级 别：高级

专业名称：电力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

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批准文号：厦人社职改[2015]51号

批准日期：2015.09.17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参保缴费情况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02510	7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02510	7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02510	7	0

打印日期: 2025-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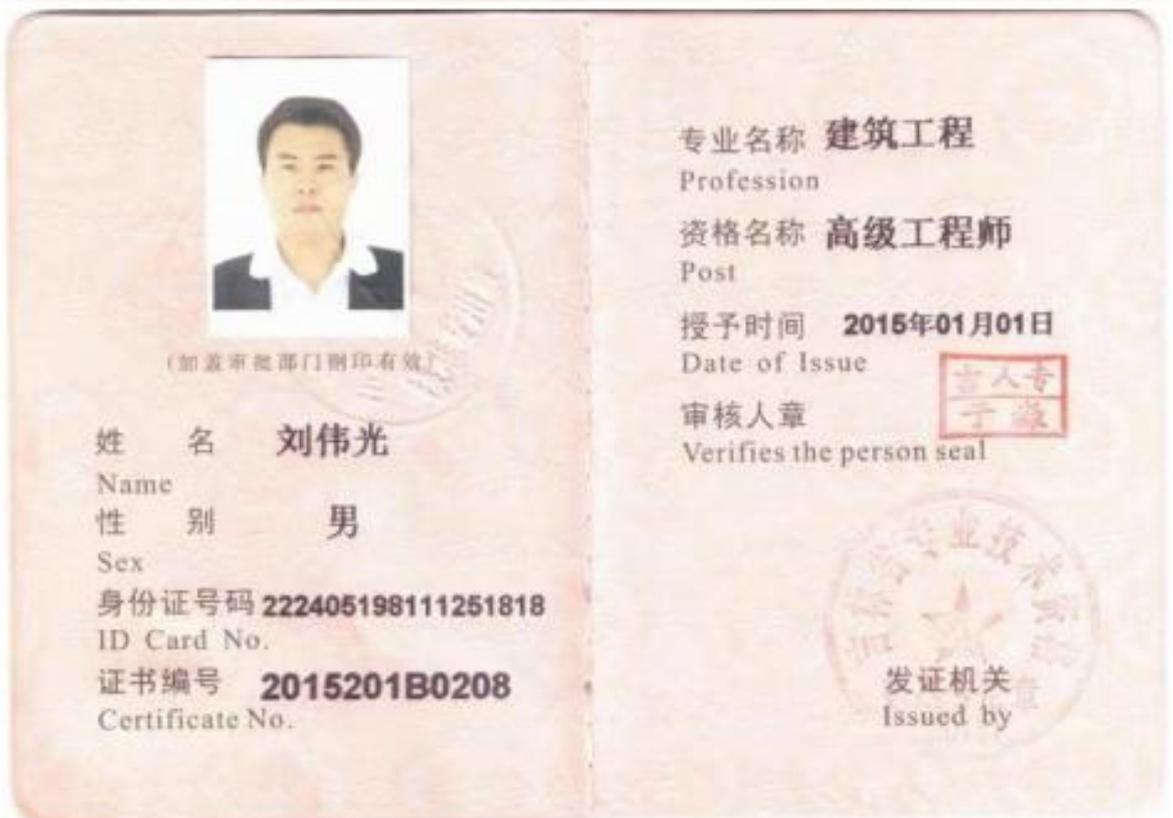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建筑专业负责人：刘伟光（高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刘伟光	个人编号		400002488078		身份证号		222405198111251818	
		参保地经办机构	现参保地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02510	13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02510	13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02510	13	0	

打印日期：2025-10-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结构专业负责人;方应飞（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应飞

证书编号 S245200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6128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7.07
证书编号 黔中 2016201177

姓名 方应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工作单位 湄潭县协力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系列 工程专业 建筑结构
中级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组织 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任职资格时间 2016年 12月 30日
审批单位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应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S20245200740

聘用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1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方应飞	个人编号		100014645054		身份证号		522128198409030013	
		参保地经办机构	现参保地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202510	10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202510	10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202510	10	0	

打印日期：2025-10-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陈雅婷（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7日

姓名：陈雅婷
证件号码：4307021982060120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6月
业：给水排水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理号：2022120134300000318

制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雅婷
证书编号 CS23430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6447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陈雅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219820601202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给水排水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31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377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陈雅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430702198206012021		
		参保地经办机构	现参保地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0	11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0	11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0	11	0

打印日期: 2025-10-20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暖通专业负责人：周月琴（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月 琴

证书编号 CN21520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8408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Nº 63367586

周月琴 同志

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直属单位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编号 15COZ10884



姓名 周月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8

专业 暖通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麦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周月琴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地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参保缴费 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02510	53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02510	53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02510	53	0

打印日期：2025-10-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电力专业负责人：王湘五（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王湘五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124198302154130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2015年2月6日
工作单位：湖南宁乡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08151010000000187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86447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王湘五	个人编号		100046465150		身份证号		430124198302151430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02510	68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02510	68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02510	68	0	

打印日期：2025-10-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市政专业负责人：鲁方斌（高工）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鲁方斌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403198103223118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B07999

公布文号：长人社函〔2024〕71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鲁方斌	个人编号		100046468365		身份证号		220403198103223118	
		参保地	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 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02510	14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02510	14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02510	14	0	

打印日期：2025-10-20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王瑜（工程师）

	姓 名 <u>王 瑜</u>
(发证单位钢印)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2.12</u>
	工作单位 <u>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u>
	系 列 <u>工 程 专 业</u> <u>风景园林</u>
	中级职务 <u>工 程 师</u>
	任职资格
	评审组织 <u>贵州省住建厅、人社厅</u>
发证单位 <u>(公章)</u>	任职资格 <u>2013 年 12 月 30 日</u>
发证时间 <u>2014.3.26</u>	时 间
证书编号 <u>黔中工20135116</u>	审批单位 <u>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王瑜	个人编号		100046465186		522221198212251227	
		参保地经办机构	现参保地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02510	55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02510	55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02510	55

打印日期: 2025-10-20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